淄文环报告表〔2023〕1号

关于山东汇诚窑炉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新能源石墨箱板技术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汇诚窑炉有限公司：

 报来的《年产3万吨新能源石墨箱板技术提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泽瑞华（天津）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商家镇地铺村（村委西800米）（齐鲁智能制造产业片区）。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的主体工程为机加工车间1座，配料车间1座。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分为将外购石墨颗粒经搅拌、外协热压成型、机加工后即为成品。年产新能源石墨箱板30000吨。

该项目环评己在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生产

1. 项目在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2.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3.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搅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通过车间全封闭、洒水降尘等方式减少颗粒物的无组织逸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音先进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 固体废弃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实施分类管理、妥善处置。收集尘回用生产；废包装袋、边角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所有固废不得随意弃置。
6.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除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外的一切建设项目。
7. 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要求，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加强企业节能降耗，环境保护。
8.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项时，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9. 项目批复后，须开展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发生环境信访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顿。
10. 积极配合文昌湖区安监环保局做好该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

 2023年2月10日